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服装学院）的（北京服装学院2026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北京服装学院芍药居校区2026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中建智城睿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3人，营业收入为22196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47.8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特种设备管理（电梯等特种设备日常巡检、维护保养、安全管理、定期检验配合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索远电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65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8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外立面维修（幕墙检修、外墙涂料修缮、外墙渗漏维修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京泰瑞（北京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3046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4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建智城睿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7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